

#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本复试工作细则。

### 一、专业课考试（复试笔试）

通过初试的考生需参加复试考核中的专业课笔试。

笔试时间	内容	笔试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
4 月 24 日（周五） 上午 8:30-11:30	进入复试 考生专业 课考试	华侨学院 启铸恭温楼

### 二、综合能力考核（复试面试）

由学院组织现场面试，时间、地点及分组如下：

面试时间	专业方向	面试地点	候考地点
4 月 24 日 （周五） 下午 1:00	区域经济学	博纳楼 213 室	博纳楼 222 室
	城市经济与 战略管理	博纳楼 第六会议室	博纳楼 第七会议室

### 三、资格审查

请所有考生于4月24日（周五）中午12:15到博纳楼222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确认考生身份和学历条件，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学院收取材料	备注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需准备）	1.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1份	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
	2. 考生本人《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准考证》		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
	3. 《2026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原件	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4. 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6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原件	此四项仅普通招考制考生需要提交。 详细要求可见2026年博士招生简章
	5. 带有红章（或成绩专用章）完整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复印件1份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复印件1份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原件	
应届生	8. 有效学生证（需注册至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	复印件1份	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以下材料（二选一）①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②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上须注明预计于2026年6月-8月毕业）。入学时须交验毕业证、学位证。
往届生	9. 毕业证（普通招考制考生非必须）、学位证	复印件1份	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0.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	复印件1份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意有效期
其他	11. 学院要求考生提供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2份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笔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面试）两部分。

（一）专业课考试（笔试）于4月24日（周五）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组织。

（二）综合能力考核（面试）以问答及学术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外文文献阅读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进行考核。面试内容如下：

**1. 专业外文文献测试。**外语应用能力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随机抽取1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

**2. 专业能力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随机抽取1道**专业试题作答，专业试题按照报考方向设置。考生回答完毕后，该试题作废，不重复使用。

**3. 科研创新能力。**以学术汇报形式进行。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评委的提问。

**4. 综合素养考核。**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硕

士专业、学习成绩、硕士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院可以组织思政部门参与面试，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考核分值要求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均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100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30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6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30分、科研创新能力30分）；综合素养10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七、总成绩计算

1. 硕博连读考生的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2. 考生的水平考核（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3.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

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其中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4. 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 2 位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

## 八、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合格即可录取。
2. 各学院招收全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3. 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1 名。
4.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5.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的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时，按面试中的专业能力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2)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申请材料和资审材料复核不通过者；

(4) 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7. 体检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已完成报到入学的，将取消学籍，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6月1日前寄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的档案迁移要求

请关注我校后续通知。

## 九、公示

学院在收到专业课成绩的一个工作日内于[学院网站](#)上将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 十、调剂工作

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进行专业间考生调剂，专业内导师间考生调剂应当遵循考生和导师自愿的原则。

## 十一、联系方式

1. 学校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2. 研招办考生接待电话：010-83951759。
3. 研招办邮箱：yanzhaoban@cueb.edu.cn
4. 学院咨询电话：010-83952250

邮箱：xwk0318@cueb.edu.cn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所有的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请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皆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进行，请考生详细阅读。

（二）学院咨询、受理考生复议、投诉举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的渠道以及复试过程中突发紧

急情况，请联系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考生接待电话：

薛老师，010-83952250；邮箱：xwk0318@cueb.edu.cn。

（三）请参加面试的同学进入微信群（见图1），进群请备注：姓名+报考专业，此群用于后续通知，请及时关注群内消息。



图1 城市学院26博士复试群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4月21日